114 年度國立東華大學起飛學生獎助學金(114-1 學期)申請彙整一覽表

申請說明:

- ●申請各項獎助學金須完成第一階段「基礎學習輔導」・方可申請第二階段起飛學生獎助學金。
- ●若是擔任 114-1 學期見習生或安全 plus 團隊的同學,第一階段「基礎學習輔導」免申請,直接可申請第二階段起飛學生獎助學金。
- ●以大學部學生為主(含身心障礙學生延修第一年)·碩士生為最後審核對象;博士生、在職專班生及延修生無法申請。
- ●凡持 113 學年度大專弱勢助學計畫通過之證明申請本學期「基礎學習輔導」及「第二階段起飛獎助學金」者·審核通過後獎助學金發放時間統一於 114/12/15(一)後辦理。

第一階段:基礎學習輔導

項	欠 類別	申請條件	查核點	獎助額度	檢附文件	收件截止 時間
_	學習輔導 (必選)	 申請本校「起飛學生獎助學金」之申請人,開學後六週內提出,與輔導老師(如導師、系上師長、指導教授、起飛計畫承辦人等)諮詢,討論未來學習、職涯方向及規劃,完成「學習輔導單」。 「學習輔導單」請依規定時間內繳交至「起飛計畫辦公室(學活園區C102室)」認證合格後,才能正式提出第二階段起飛學生獎助學金之申請。 錄取名額:錄取以500名為原則,以大學部為主,碩士生為最後審核對象,需搭配申請第二階段起飛學生獎助學金作為發放基準,若申請人數過多最終將依經濟不利身分類別作為最後排序。 	114/10/17	500	1.學習輔導單(附件A) 2.身分證影本(正、反面) 3.本人帳戶存摺影本 4.起飛生資格文件(請依據個人 起飛身分別提供當年度有效文 件,如低收入戶證明或戶籍謄 本等等)	114/10/20(一) 下午 3:00 止

第二階段:起飛學生各類獎助學金

一、學業優異獎助學金

項次	類別	申請條件	查核點	獎助額度	檢附文件	收件截止 時間
_	學業優異助學金	1.申請資格:前學期成績較前一學期總成績達班級排名20%(含)以下並GPA達3.3(含)以上者。 2.錄取名額:錄取以50名為原則,以大學部優先,碩士生為最後審核對象。 3.錄取排序:若申請人數超過「錄取名額」時,將以「GPA成績」排序。 4.注意事項:以大學部學生為主(含身心障礙學生延修第一年),碩士生為最後審核對象;博士生、在職專班生及延修生無法申請。	114/9 月	8,000	1.申請表(附件1) 2.學期名次證明書(113-2 學期)	114/10/20(一) 下午 3:00 止

二、學習獎助學金

項次	類別	3)	申請條件	查核點	獎助額度	檢附文件	收件截止 時間
	跨域自主學 習	多元進取與專業成長	1.申請資格:採分「階段性」申請或「學期末」申請、說明如下A.階段性申請 (1)第1階段:跨域自主學習認證系統於「採計時間」內、認證時數已達20(含) 小時者、可於114/10/20前提出、通過審查後獎助3,000元。 (2)第2階段:跨域自主學習認證系統於「採計時間」內、認證時數已達21(含) 並有30(含)小時以上者、可於114/12/15前提出、通過審查後獎助5,000元。 B.學期末申請:跨域自主學習認證系統於「採計時間」內、認證時數累計已達 30(含)小時以上者、請於114/12/15前提出、通過審查後獎助8,000元。 2.採計時間:114年7月1日-114年12月15日止 3.錄取名額:錄取以 50 名為原則 4.錄取排序:(1)身分別(經濟較不利者優先)→(2)時數以多到少排序 5.注意事項:(1)依跨域自主系統資料登錄數據為憑 (2)以大學部學生為主(含身心障礙學生延修第一年)、碩士生為最後 審核對象;博士生、在職專班生及延修生無法申請。 (3)本學期跨域系統認證時數於「採計時間」累計總時數需達 30 小時以上	114/10/20 114/12/15	階段性: 第1階段:3000元· 第2階段:5000元 學期末:8000元	1.申請表(附件 2) 2.跨域自主學習認證統計表(請 至本校電子履歷學習系統下 載) 3.跨域自主學習成長紀錄表(附 件 2-1)	第一階段 114/10/20(一) 下午 3:00 止 第二階段 114/12/15(一) 下午 3:00 止
_		服務奉獻 (服務奉獻 A與B請 擇一申請)	1.申請資格: 服務奉獻A:跨域自主系統認證時數於「採計時間」達30(含)小時以上者。 服務奉獻B:跨域自主系統認證時數於「採計時間」達61(含)小時以上者。 2.採計時間:114年7月1日-114年12月15日止 3.錄取名額:錄取以50名為原則(含A類35名、B類15名) 4.錄取排序:(1)身分別(經濟較不利者優先)→(2)時數以多到少排序 5.注意事項:(1)依跨域自主系統資料登錄數據為憑 (2)以大學部學生為主(含身心障礙學生延修第一年),碩士生為最後 審核對象;博士生、在職專班生及延修生無法申請。	114/10/20 114/12/15	A: 8,000 B: 10,000		
Ξ	團隊學習	精進成長	1.申請資格:限經錄取並擔任學校組織籌劃團隊之學生,須完成該團隊所規劃之培訓課程,積極參與團隊活動規劃與執行,並經所屬團隊輔導人員推薦者,方可申請。 2.團隊名單:請至 NDHU 團隊.pdf 查閱。 3.採計時間:114年7月1日-114年12月15日止 4.錄取名額:錄取以15名為原則 5.錄取排序:身分別(經濟較不利者優先) 6.注意事項:(1)本助學金最高獎助金額為新台幣20,000元。若已有領取其他相關津貼,將自本助學金中扣除該津貼金額後發給其差額。 (2)以大學部學生優先(含身心障礙學生延修第一年),博士生、在職專班生及延修生無法申請。	114/12/15	至多 20,000	1.申請表(附件3) 2.請提供參加團隊證明文件(如 培訓或聘任證明) 3.團隊輔導人員推薦表(附件3- 1) 4.學習成長紀錄表(附件 3-2)	114/12/15(一) 下午 3:00 止

三、優秀人才獎學金

	類別		申請條件	查核點	獎助額度	檢附文件	收件截止 時間
()	幹部獎助	A 類幹部 獎助金	1.申請資格:擔任下列學生團體正、副核心幹部(如會長、議長、社長、團長、總召等),始可申請 2.學生團體:學務處課外組立案社團(正式性社團、預備性社團)、學生自治會、學生議會 3.採計時間:114年7月1日-114年12月15日止 4.錄取名額:錄取以10名為原則 5.錄取排序:身分別(經濟較不利者優先)。 6.注意事項:(1)相同職位或延續性幹部者(同一任期內)每年度僅可申請1次(2)如擔任單項活動之幹部者則無法認列。(3)以大學部學生為主(含身心障礙學生延修第一年)、碩士生為最後審核對象;博士生、在職專班生及延修生無法申請。	114/12/15	8,000	1.申請表(附件4) 2.請提供幹部相關證明文件(如學	
	(擇一申請)	B 類幹部 獎助金	1.申請資格:擔任校內學生團體幹部,始可申請。 2.學生團體:學務處課外組立案社團(正式性社團、預備性社團)、起飛任務型團隊、學生自治會、學生議會(議員)、校隊(非學系組成)、系學會、宿委等。 3.採計時間:114年7月1日-114年12月15日止 4.錄取名額:錄取以10名為原則 5.錄取排序:身分別(經濟較不利者優先)。 6.注意事項:(1)相同職位或延續性幹部者(同一任期內)每年度僅可申請1次(2)如擔任單項活動之幹部者則無法認列。(3)以大學部學生為主(含身心障礙學生延修第一年)、碩士生為最後審核對象;博士生、在職專班生及延修生無法申請。	114/12/15	3,000	生團體所屬單位認證之證明) 3.幹部學習成長紀錄表(附件4-1)	下午 3:00 止
		國際競賽	1.申請資格:國際競賽獲獎者·透過校內輔導(校內教職員或單位輔導等)·始可申請 2.採計時間:分期初與期末提出申請·並請擇一階段提出申請。 期初:114年7月1日-114年10月20日止 期末:114年7月1日-114年12月15日止 3.錄取名額:錄取以3名為原則 4.錄取排序:身分別(經濟較不利者優先) 5.注意事項:(1)不同類別競賽至多可申請補助3次·相同競賽不分團體、個人僅可申 請1次。 (2)依本校「起飛學生獎助學金」競賽獎助分級獎勵表(附件4-2) (3)以大學部學生為主(含身心障礙學生延修第一年)·碩士生為最後審核 對象;博士生、在職專班生及延修生無法申請。	期初 114/10/20 期末 114/12/15	至多 15,000	1.申請表(附件5) 2.請提供校內相關修課(成績單)、 講座、或輔導證明(如研習、培 訓證明、學習系統資料等) 3.參賽證明 4.競賽獎助學習成長紀錄表(附件 5-1)	第一階段
(二)	競賽獎助	國內競賽	1.申請資格:國內競賽獲獎者,透過校內輔導機制(校內教職員或單位輔導等),始可申請 2.採計時間:分期初與期末提出申請,並請擇一提出申請。 期初:114年7月1日-114年10月20日止 期末:114年7月1日-114年12月15日止 3.錄取名額:錄取以10名為原則 4.錄取排序:身分別(經濟較不利者優先) 5.注意事項:(1)不同類別競賽至多可申請補助3次,相同競賽不分團體、個人僅可申請1次。 (2)依本校「起飛學生獎助學金」競賽獎助分級獎勵表(附件4-2) (3)以大學部學生為主(含身心障礙學生延修第一年),碩士生為最後審核對象;博士生、在職專班生及延修生無法申請。	期初 114/10/20 期末 114/12/15	至多 8,000	6.競賽獲獎證明(如獎狀影本、獲 獎名單等證明) 7.申請競賽補助者·須提供紙本 或電子之發票、收據正本、或繳 費證明單(繳費金額與收費單 位認證)。(拒收匯款及轉帳紀錄 影本)	第二階段 114/12/15(一) 下午 3:00 止

競賽補

四、實習獎助學金

		類別		申請條件	查核點	獎助額度	檢附文件	收件截止 時間
(-	—)	實習獎助學 金	A 類實習 獎助	1.申請資格:依系所畢業實習或個人自行安排職場實習達一定標準者·無學分、無薪資、無實習津貼補助者·始可申請 2.實習標準:(A1與A2只能擇一申請) A1.當學期實習時數達20(含)小時以上·經審查通過補助3,000元 A2.當學期實習時數達40(含)小時以上·經審查通過補助6,000元 3.錄取名額:錄取以10名為原則(含A類6名、B類4名) 4.錄取排序:身分別(經濟較不利者優先) 5.注意事項:(1)同一年度或相同實習(單位、內容)僅限申請1次 (2)以大學部學生為主(含身心障礙學生延修第一年)·碩士生為最後審核對象;博士生、在職專班生及延修生無法申請。	114/12/15	A1:3,000 A2:6,000	1.申請表(附件6) 2.實習計畫申請書(附件6-1) 3.實習紀錄表(附件6-2) 4.實習單位評量表(附件6-3)	114/12/15(一) 下午 3:00 止
(_	_)		B 類實習 獎助	1.申請資格:依系所畢業實習或個人自行安排職場實習達一定標準者·無學分、無薪資、無實習津貼補助者·始可申請 2.實習標準:當年度實習無學分且時數超過80(含)小時者 3.錄取名額:錄取以5名為原則 4.錄取排序:身分別(經濟較不利者優先) 5.注意事項:(1)同一年度或相同實習(單位、內容)僅限申請1次 (2)以大學部學生為主(含身心障礙學生延修第一年)·碩士生為最後審核對象;博士生、在職專班生及延修生無法申請。	114/12/15	10,000	5.出勤紀錄表或實習時數證明(附件6-4)	

五、專業技能檢定暨證照獎助學金

	類別		申請條件	查核點	獎助額度	檢附文件	收件截止 時間
()	事業技能檢定 暨證照獎助學	報名費補 助	1.申請資格:當學期經校內各單位輔導後提出申請,經審查通過補助證照報名費,依照報名費繳費單據之金額實支實付,每人每學期至多補助4000元。 2.採認期間:分期初與期末提出申請,並請擇一提出申請。期初:114年7月1日-114年10月20日止期末:114年7月1日-114年12月15日止 3.錄取名額:錄取以40名為原則 4.注意事項:(1)每筆報名費收據請個別提出申請。 4.注意事項:(2)相同性質考試報名費僅得申請補助1次 (3)以大學部學生為主(含身心障礙學生延修第一年),碩士生為最後審核對象;博士生、在職專班生及延修生無法申請。	期初 114/10/20 期末 114/12/15	至多 4,000	1.申請表(附件7) 2.專業技能檢定暨證照學習成長 紀錄表(附件 7-1) 3.請提供相關校內修課、講座、或 輔導證明 4.報名費繳費單據正本(紙本或電 子之發票或收據·拒收匯款及轉 帳紀錄)	第一階段 114/10/20(一) 下午 3:00 止 第二階段 114/12/15(一) 下午 3:00 止
(二)	金	考取獎助	1.申請資格:當學期經校內輔導並考取證照即可申請,審查通過後依本校起飛學生專業檢定暨證照分級參考表(附件7-2)補助3000~10000元不等,考取相同性質證照僅得申請補助1次。 2.採認期間:分期初與期末提出申請,並請擇一提出申請,期初:114年7月1日-114年10月20日止期末:114年7月1日-114年12月15日止4.注意事項:(1)每張證照需個別提出申請。 4.注意事項:(2)每學期該項獎助學金至多獎助3次 (3)以大學部學生為主(含身心障礙學生延修第一年),碩士生為最後審核對象;博士生、在職專班生及延修生無法申請。	期初 114/10/20 期末 114/12/15	1. A 級10,000 2. B 級8,000 3. C 級5,000 4. D 級3,000	1.申請表(附件 7) 2.專業技能檢定暨證照學習成長 紀錄表(附件 7-1) 3.請提供相關校內修課、講座、或 輔導證明 4.證照請附彩色影本	第一階段 114/10/20(一) 下午 3:00 止 第二階段 114/12/15(一) 下午 3:00 止

六、安定就學獎助學金

類別	申請條件	查核點	獎助額度	檢附文件	收件截止 時間
安定就學獎助學金	1.申請資格:學生或同住家人發生重傷、重病住院醫療、家庭遭重大變故等事由。 2.採計時間:114年1月1日-114年12月15日止 3.錄取名額:不限 4.注意事項:(1)114年度如曾有申請過,請勿再重覆申請。(非相同事件除外) 4.注意事項:(2)若超過收件截止時間亦可送件 (3)以大學部學生為主(含身心障礙學生延修第一年),碩士生為最後審核對象;博士生、在職專班生及延修生無法申請。	114/12/15	6,000	1.申請表(附件8) 2.家庭概況自述表(附件 8-1) 3.相關證明文件(如114年1月以 後之醫療證明、失業證明、急 難救助等)	114/12/15(一) 下午 3:00 止

七、其他

類別	申請條件	查核點	獎助額度	檢附文件	收件截止 時間
身心就醫費用補助 <mark>(第一階段「基礎學習輔導」</mark> 免申請)	1.申請資格: (1)經本校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初步輔導。 (2)自門診或急診看診起6個月內·補助健保門診或急診之掛號費及部分負擔費用(不含自費項目費用)·採實支實付·每人每學期補助5000元為限。 2.採計時間:114年1月1日-114年12月10日止 3.錄取名額:以15名為原則 4.補助期限:最遲每年12月10日前申請·逾時將無法受理。 5.注意事項:(1)每年度首度申請者需先經本校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心理師單次諮詢、會談或駐診醫師評估後·至校外身心科就醫。 (2)以大學部學生為主(含身心障礙學生延修第一年)·碩士生為最後審核對象;博士生、在職專班生及延修生無法申請。	114/12/10 前	至多 5,000	1. 申請表(附件9) 2. 初步輔導證明(諮商輔導中心 提供) 3. 醫療收據正本	114/12/10(三) 下午 3:00 止